

穗（番）环管影〔2021〕10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南村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91440000890323118Q):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南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南村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南侧（骏拓电子园1号厂房），申报内容为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调试、检测及试验，检测变压器油100次/墨和SF<sub>6</sub>成分分析100次/年。该项目主要建筑物有1栋5层厂房，占地面积12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22.40平方米；主要设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仪1台、气相色谱分析仪10台、便携式色谱仪1台、傅立叶红外光谱仪1台、六氟化硫分解产物分析仪10台、SF<sub>6</sub>气体采样器2台等实验室设备一批。该项目员工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89吨/年，实验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43吨/年。

（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2排放标准，总VOCs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实验结束后产生的废液和器皿的预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加药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南村净水厂处理。项目

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SF<sub>6</sub>成分分析实验室废气、变压油分析实验室废气、复合材料废气、储能实验室废气分别收集分别处理,均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弃绝缘油、废试剂包装物、废玻璃器皿、实验用一次性手套、废棉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